

长江财产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鄂国资财评〔2023〕47号）、《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34次党委会审议同意委托湖北省招标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公司2025年第41次党委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